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分 署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工 程 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工程員。
工 程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工程員。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助 理 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俟副工程司一人、工程員一人出缺後改置。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三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